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內幕消息一
涉及本公司股份的可能交易；
守則第3.7條；
不尋常股價波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另提述本公司今日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短暫停牌的公告。

涉及本公司股份的可能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旺有限公司(「聯旺」)獲一名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接洽，表示有意收購本公司股份(「可能交易」)。

本公司正處於禁止買賣期(「禁止買賣期」)，即緊接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當日前30天期間。於禁止買賣期內，除特殊情況外，聯旺(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念慈先生全資擁有)不得買賣股份。董事會得知可能交易仍處於初步階段，具體結構及詳情尚待釐定，亦未就可能交易協定任何正式條款。無法肯定最終能就可能交易協定任何條款，亦無法肯定可能交易或任何類似交易最終能夠成事。

於本公告日期，聯旺持有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若可能交易涉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且最終能夠落實或成事，則買方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1條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守則第3.8條，本公司相關證券包括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守則第22條註釋4)。

本公司各聯繫人(定義見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根據守則第22條就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守則第3.8條，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執行人員」一詞具有守則所賦予涵義。

無法肯定最終能就可能交易協定任何條款，亦無法肯定可能交易或任何類似交易最終能夠成事。此外，誠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本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價亦可能大幅波動。董事會促請本公司股東、其他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不尋常股價波動

本公司注意到股價近期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及本公司今日刊發的盈警公告所披露者外，概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波動的什么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四十七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湯慶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念慈先生、陳凡先生及李烈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韋喬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